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件

文办发〔2022〕44号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 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文单位：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云办发〔2022〕42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州国家卫生城镇创建质量，推动卫生县城向健康县城提标升级，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健康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不断夯实健康文山建设的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总体目标：持续巩固深化拓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

果，聚焦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弘扬健康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行动，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通过3年努力，8县（市）顺利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市）命名，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健康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健康文山建设深入推进。

具体目标：

1. 持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
2. 8县（市）顺利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市）命名。
3. 每个县（市）至少创建2个国家卫生乡镇。
4. 人均预期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等核心健康评价指标逐年提升。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年下降。
6. 培树不少于1200户健康家庭。
7. 8县（市）到2024年底建成健康县城。

二、行动内容

（一）“绿城市”行动。以“增加绿量、提升品质”为主线，坚持量力而行、节俭务实的原则，依托城市独特的山水脉络格局，结合城市形象与文化特征，科学布局，健全城市公园体系，加强公园绿地布局均衡和公平性，因地制宜提升城市绿化品质，逐年

增加城市绿量，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到 2024 年底，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的普惠性和均好性，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大力推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科学适度延长路面保洁时间；完善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提升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效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治污染”行动。坚持生态优先、防治结合，突出精准治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geq 90\%$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加强噪声环境污染治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加强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行政区域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水质全部达到各级水功能区要求。各县（市）建成区无污水乱排现象，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工作机制。县（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提升医废收集处置能力水平，县（市）级城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除四害”行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

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原则。加强宣传动员，大力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开展“除四害”活动，发动群众动手清理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污水井、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规范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定期分析病媒生物监测数据和危害情况，科学指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管、护”并重，不断完善防蝇防鼠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聚焦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食品摊贩、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开展“除四害”行动，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8县（市）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的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食安心”行动。坚持“重点整治、常态管理、持续提升”的工作思路，以抓好“餐饮安心码”智慧管理和“餐饮服务等级评定”分类监管工作为突破口，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进一步强化对城区和车站、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以及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小餐饮”等重点业态的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整治提升餐饮服务单位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水平。通过全面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确保8县（市）餐饮服务等级评定

结果年度综合得分 ≥ 75 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geq 90\%$,行政区域内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五)“勤锻炼”行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推动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非标足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不断补齐乡(镇)、行政村(社区)、住宅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建设一批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边境小康村体育设施,推进城市慢跑步行道、登山步道、骑行步道、绿道等“大健康”步道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面。进一步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进“勤锻炼”进家庭,推广广播体操等工间操进单位,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广泛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发展具有文山特色健身项目,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残疾人体育、老年人体育、职工体育等人群体育活动,加强学校和学生体育活动,建立完善的学校联赛体系,不断增强学生或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倡“下沉式”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科学锻炼指导服务,加强体育健身文化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锻炼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到2024年,全州经常参加锻炼人口比例 $> 38.5\%$,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六)“管慢病”行动。实施慢性病“防、治、管、康”综

合防控措施，精准、规范、高效落实慢性病防控相关政策，抓实抓细患者筛查诊断、登记随访管理、救治救助、危险因素控制与干预、监测评估、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等综合防治举措，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提高患者生命质量。文山市持续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其他7县持续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并积极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全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肿瘤、糖尿病等慢性病监测报告体系，规范患者随访管理，推广规范化诊疗和新技术应用，开展重点癌症集中救治，加强保障制度衔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人员、经费保障，全力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2024年底，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leq 209/10$ 万，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leq 8.9/10$ 万，实现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年降低。开展慢性病核心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居民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70\%$ 。积极推进健康单位、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小屋、健康街道、健康社区等支持性环境建设。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机关、企事业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1次职工体检，并出具个人报告和总体报告，针对职工健康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培训与指导，倡导居民养成定期体检习惯。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70\%$ ，患者血压、血糖控制率逐年提升。乡镇

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心脑血管救治站覆盖率 $\geq 50\%$ ；县（市）级公立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成率达到 100%，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设置康复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和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80%，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设，提供多样化康复服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七）“家健康”行动。推动树立新时代家庭观，面向家庭开展家风家教、移风易俗、婚育新风、优生优育等宣传活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城市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达到 90%，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覆盖率达到 80%，家长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关爱家庭中妇女儿童健康，保持我州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和出生缺陷防治水平不断提高。优化家庭教育服务，将家庭建设与健康文山建设相结合，营造健康家庭环境、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家庭健康水平，推动健康行动在家庭落地生根，以家庭健康促进社会健康。到 2024 年底，全州培树不少于 1200 户健康家庭。〔州妇联、州

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培训启动阶段（2022年9月）。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国家卫生城镇新标准和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培训。

（二）巩固推进，试点先行阶段（2022年10—12月）。各县（市）全面巩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和《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补齐短板，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市）提标升级，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州级初审和提交创建申报。按照“全面推进、重点建设、逐年评价”的要求，砚山县、马关县重点打造健康县城，其他县（市）对照《云南省健康县城建设数据评价指标》和重点任务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三）常态整治，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1—12月）。坚持常态工作机制，州级强化督促检查指导和暗访检查，推动各县（市）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上，不断拓展工作内容，8县（市）全面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各县（市）要针对州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存在问题全面整改，确保顺利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和国家评审。

（四）提质增速，全面达标阶段（2024年1—12月）。全面巩固工作成果，总结经验和不足，8县（市）全部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市）命名，每个县（市）至少创建2个国家卫生乡镇，

8县（市）全部建成健康县城，创先争优氛围日趋浓厚，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重大突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建设健康县城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原有工作机制接续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各县（市）要建立健全相应协调工作机构，落实属地责任，分解细化目标任务，严格对标对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推进健康县城建设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督促落实，建立州委、州政府班子成员挂包县（市）机制，全力推进健康县城建设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推进。强化沟通联络、督办推进、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促落实。州、县（市）要完善常态暗访、定期曝光、网格管理、问题清单、红黑榜晾晒、精准指导等工作机制，发挥行政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作用，督促问题切实有效整改。建立部门挂包县（市）机制，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挂包文山市、州商务局挂包砚山县、州农业农村局挂包西畴县、州妇联挂包麻栗坡县、州教育体育局挂包马关县、州生态环境局挂包丘北县、

州卫生健康委挂包广南县、州市场监管局挂包富宁县，部门主要领导 2022 年和 2023 年每季度、2024 年每月要深入挂包县（市）1 次，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担负起挂包县（市）的督促指导作用。要畅通监督渠道，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健康水平。

（四）强化工作保障。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投入保障机制，确保有机构和人员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到 2024 年未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市）命名，被省级收回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的，将对相关县（市）进行追责问责。加快科技赋能，强化支撑保障，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法治化进程，不断提高健康县城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管理水平。

（五）强化考核评价。将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创建国家卫生城镇情况纳入全州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建立专项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方案及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严重影响全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大局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六）强化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建设健康县城和创建国家卫生城镇的主要任务和重要意

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工作经验、先进典型、特色亮点，及时曝光各类负面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建立自上而下行政动员和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营造全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
2. 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
3. 云南省健康县城建设数据评价主要指标

附件 1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牵头单位
1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2 个	州爱卫办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州卫生健康委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州教育体育局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8.5%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2 平方米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州爱卫办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卫生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被市级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覆盖)	有	
11	道路装灯率	10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适用于城市)	≥80%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适用于城市)	≥90%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0	窨井盖完好率(适用于城市)	≥98%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适用于城市)	100%	
2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县采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为 95%)	≥75%或持续提高	州生态环境局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县目标值为 ≥300 天或持续改善)	≥320 天或持续改善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牵头单位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州生态环境局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州教育体育局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小时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3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34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州卫生健康委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州市场监管局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州卫生健康委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44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4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4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州卫生健康委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州爱卫办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附件 2

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牵头单位
1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州爱卫办
2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州教育体育局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8.5%	
4	道路装灯率	10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6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7	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 70%	
8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州农业农村局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州生态环境局
11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 70%	州教育体育局
12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3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	
14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15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16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17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州卫生健康委
18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9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20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21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2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州爱卫办
24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附件 3

云南省健康县城建设数据评价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牵头单位
健康环境	1. 卫生县城	(1) 国家卫生县城达标	≥760 分	州爱卫办
	2. 空气质量	(2)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90%	州生态环境局
		(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0	
	3. 水质	(4) 县(市、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5) 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	
		(6)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70%	州水务局、 州卫生健康委
	4. 垃圾处理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其他相关环境	(8)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5 座/平方公里	
		(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10)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70%	州农业农村局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0%	州水务局
		(1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州爱卫办
		(14) 国家卫生乡镇	每个县(市)至少 2 个	
健康社会	6. 社会保障	(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州医保局
		(16) 职工基本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	≥85%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70%	
		(1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州民政局
	(19)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	100%		
	7. 健身活动	(20)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 平方米	州教育体育局
(21)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2.2 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牵头单位
健康社会	8. 职业健康	(22)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90%	州卫生健康委
		(23)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持续下降	
	9. 食品安全	(24)食品抽检量每千人批次	≥4 批次	州市场监管局
		(25)餐饮服务等级评定年度得分	≥75 分	
	10. 文化教育	(26)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	35%—40%	州教育体育局
		(27)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健康服务	11. 健康产业	(28)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亿元)	持续增加	州统计局
	12. 卫生资源	(29)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3.1 名	州卫生健康委
		(30)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1 名	
		(31)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5 张	
		(32)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60%	
		(33)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100%	
		(34)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13. 妇幼卫生服务	(35)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州卫生健康委
		(3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7)产前筛查率	≥80%	
		(38)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39)以县为单位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14. 精神卫生管理	(4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州卫生健康委
		(41)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3.75%	
		(42)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4 名/万人	
	15. 中医中药服务	(4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占比	≥30%	州卫生健康委
16. 急救服务	(44)千人口献血率	≥15%	州红十字会	
	(45)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普及人数	每个县(市)每年新增1万-1.5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牵头单位
健康人群	17. 传染病防治	(46)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18. 慢性病防治	(4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4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49)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209/10 万	
		(50)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8.9/10 万	
		(51) 30—70 岁人群因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19. 健康水平	(52) 人均预期寿命	逐年提高	
		(53) 婴儿死亡率	≤4.5%	
		(5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5%	
		(55) 孕产妇死亡率	≤12/10 万	
(56)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91%	州教育体育局	
健康文化	20. 健康氛围	(57) 突出健康文化建设, 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	州委宣传部
		(58)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50%	州民政局
	21. 健康行为	(59) 经常参加锻炼人口比例	> 38.5%	州教育体育局
	22. 健康素养	(6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州卫生健康委
(61)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15%	州生态环境局	
细胞工程	23. 健康细胞	(62) 健康家庭	≥1200 户	州妇联、 州卫生健康委
		(63) 健康企业	≥70 家	州卫生健康委
		(64) 健康村	≥48 个	
		(65) 健康乡镇	≥8 个	
		(66) 健康学校	≥5 家	州教育体育局
		(67) 健康机杨	≥1 个	文山砚山机场

